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8 月 27 日

##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

- (a) 修訂－
  - (i)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 (ii)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 (iii)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以及
  - (iv) 警務人員薪級表；
- (b) 修訂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內有關紀律部隊職系中個別職級的薪級；
- (c) 為受影響職級的在職人員作一般薪級轉換安排；以及
- (d) 重新命名 3 個薪級表，即把「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和「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分別命名為「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和「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月首日起生效。

## 問題

為落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下稱「報告書」)所作的決定，我們需要修訂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警務人員薪級表及紀律部隊職系個別職級的薪級，並為受影響職級的在職人員作一般薪級轉換安排。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月首日起一

### 薪級

- (a) 改善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初級警務人員職系的薪級，詳情如下—
  - (i) 招聘職級(即警員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 1 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 2 個薪點；
  - (ii) 第二層職級(即警長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 2 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 4 個薪點；以及
  - (iii) 最高職級(即警署警長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 2 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 3 個薪點；
- (b) 改善警務處督察／警司職系的薪級，詳情如下—
  - (i) 非首長級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 1 個薪點；以及
  - (ii) 調高總警司職級的頂薪點，在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增設 1 個新的增薪點，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5)點；

- (c) 改善員佐級職系的薪級(警務處初級警務人員職系和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除外)，詳情如下－
- (i) 所有招聘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 1 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 2 個薪點；
  - (ii) 所有第二層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 2 個薪點；以及
  - (iii) 所有最高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 2 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 3 個薪點；
- (d) 改善非首長級主任級職系的薪級(警務處督察／警司職系除外)，詳情如下－
- (i) 所有招聘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 1 個薪點，但以下職級除外：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職系的見習機師職級的薪級維持不變；入境處入境事務主任職系的入境事務主任職級、消防處消防隊長／消防區長職系的消防隊長(控制)職級和救護主任職系的救護主任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 2 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 1 個薪點；以及
  - (ii) 所有晉升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 1 個薪點，但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工程師職系的高級飛機工程師職級除外，高級飛機工程師職級的最低薪點及頂薪點分別提高 1 個薪點和 2 個薪點；
- (e) 改善入境處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薪級，詳情如下－
- (i) 招聘職級(即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 2 個薪點，調高後的最低薪點定於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新設的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第 4a 點)，金額大約定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4 點與第 5 點之間的中位數；
  - (ii) 第二層職級(即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 2 個薪點；以及

- (iii) 最高職級(即總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 2 個薪點和 4 個薪點，調高後的頂薪點定於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新設的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31a 點)，金額大約定為新增設的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31 點與第 32 點之間的中位數；
- (f) 因應改善紀律部隊員佐級及初級警務人員職系薪級的建議，在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現有頂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9 點)上增設 3 個新的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30、31 及 32 點，薪點遞增率定為 5%；與此同時，在警務人員薪級表增設 1 個新的薪點，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3a 點，作為警署警長職級的新頂薪點，金額大約定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3 點與第 34 點之間的中位數；
- (g) 因應改善紀律部隊督察／警司及主任級職系薪級的建議：
  - (i) 在警務人員薪級表增設 1 個新的薪點，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4b 點，作為高級警司職級的新頂薪點，金額較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4a 點高約 2.5%，以及增設 1 個新的增薪點，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5)點，作為總警司職級的新頂薪點，金額大約定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6(1)點與第 55(4)點之間的中位數；以及
  - (ii) 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增設 1 個新的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40 點，作為主任級職系非首長級人員最高職級的新頂薪點，金額較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9 點高約 2%；
- (h) 重新調整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20 至 30 點，使薪點遞增率更平均，幅度介乎 3% 至 5%，以維持紀律部隊的內部薪酬對比關係；
- (i) 從「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和「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的名稱刪除「一般」的字眼，即把該 3 個薪級表分別重新命名為「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和「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 (j) 刪除有關薪級表中 4 個多餘或不適用的薪點，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1a 點、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a 點、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1c 和 1d 點；

### 多個入職薪點和入職資格

- (k) 把持有登記護士(或註冊護士)資格的懲教署二級懲教助理職級新入職人員的入職薪點定於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6 點；

### 增薪點

- (l) 為在懲教署二級懲教助理職級、香港海關(下稱「海關」)關員職級、消防處消防員職級和救護員職級服務滿 2 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 1 個跳薪點；
- (m) 為在警務處警員職級服務滿 3 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 1 個跳薪點；
- (n) 為入境處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增設 2 個跳薪點，分別是在該職級服務滿 2 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可獲 1 個跳薪點；以及在該職級服務滿 5 年且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檢定考試的人員，可獲另 1 個跳薪點；
- (o) 為在消防處消防隊長(行動)職級和消防隊長(控制)職級服務滿 2 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 1 個跳薪點；
- (p) 為在警務處督察職級服務滿 3 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 2 個跳薪點；
- (q)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工程師職級及飛機技術員職級如獲取指定專業資格或獲取指定認可／授權，可獲最多 2 個跳薪點；
- (r) 重訂政府飛行服務隊二級機師職級現有 4 個跳薪點，在二級機師職級服務滿 3 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可獲 2 個跳薪點；並為一級機師職級設立 2 個跳薪點，分別是在該職級服務滿

2 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可獲 1 個跳薪點，以及在該職級服務滿 5 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可獲另 1 個跳薪點；

- (s) 為在二級懲教助理職級、關員職級、消防員職級、救護員職級、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和警員職級服務滿 36 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 1 個長期服務增薪點；以及

### 新舊薪級轉換安排

- (t) 在實施與薪酬和增薪點有關的上述建議時，採用一般薪級轉換規則作為基本原則。

### 理由

3. 上一次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在 2008 年完成。過去 10 年，香港的社會、經濟、科技發展和環境均經歷了相當大的轉變。

4. 有見這些轉變無疑為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和工作量帶來一定的影響，而事實上私人市場上亦難以找到可與紀律部隊比較的職位和工種，加上個別紀律部隊職系招聘或挽留人手亦遇到困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8 年 10 月決定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確保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和薪酬待遇能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

### 紀律部隊職系概覽

5. 紀律部隊包括 6 個部門(即警務處、入境處、政府飛行服務隊、消防處、海關、懲教署)和廉政公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6 個紀律部隊部門共有 61 725 個紀律部隊職位，分屬 25 個職系和超過 90 個職級，約佔政府總編制三分之一。

6. 警務處以外的 5 個紀律部隊，即懲教署、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和入境處設有「員佐級」職系、「主任級」職系和「首長級」職系；警務處設有「初級警務人員」職系、「警務督察／警司」職系和「首長級」職系，這 3 個職系與前述 5 個紀律部隊的「員佐級」職系、「主任級」職系和「首長級」職系相若。

### 紀常會的建議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

7. 鑑於上次職系架構檢討在逾 10 年前進行，紀常會明白管方和職方對是次職系架構檢討，均寄予厚望。紀常會亦認同過去 10 年，香港在社會、經濟、政治和科技方面均經歷了巨大轉變和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當中有關 2019 年連串公眾活動及暴力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尤甚，以至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這些都增添了紀律部隊的工作壓力和其複雜性。此外，紀常會考慮了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多項相關原則和考慮因素，以確保檢討公平一致。這些原則和考慮因素摘錄於附件 1。

附件 1

8. 紀常會進行了全面的資料蒐集工作，仔細審視所收到的全部意見書，並視乎需要索取額外資料和統計數字，以及要求澄清，又探訪全部 6 個紀律部隊部門和廉政公署，與管方和職方會晤。紀常會在顧及上述所有原則和考慮因素，以及不盡相同甚至有所矛盾的意見後，在取得適當平衡為前提下提出一系列建議，當中涵蓋多個範疇，包括紀律部隊的薪級、增薪點、非附帶福利性質的津貼、職系架構和人手支援，以及服務條件。

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全面接納報告書載述的所有建議，包括－

- (a) 現行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系和職級的薪酬水平和發放增薪點的安排維持不變，然而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一職應由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升格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sup>1</sup>，另為警務處總警司職級增設 1 個新的增薪點，作為該職級的新頂薪點；
- (b) 改善薪級。這項建議是在全面衡量多項適用因素後提出，當中包括既定對比關係、自上次職系架構檢討以來，各個紀律部隊在工作性質、職務、職責和工作量方面的轉變，此等轉變對工作因素和特殊因素的影響，以及各職系的招聘、挽留人手和事業發展方面的情況；

---

<sup>1</sup> 由於政府已決定在 2021-22 年度不會增設首長級常額職位，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一職的升格建議，將在稍後時間才會落實。

- (c) 按個別情況審視跳薪點<sup>2</sup>的建議，以提供金錢誘因，紓緩招聘和挽留人手問題、盡量減少入職初期人手流失、挽留資深人員，以及肯定員工在事業上達到重要的里程碑，並建議為選定職級增設跳薪點，以及重訂機師職系的跳薪點；
- (d) 因應退休年齡延後至 60 歲，並考慮到長期服務增薪點<sup>3</sup>的目的，建議為在二級懲教助理職級、關員職級、消防員職級、救護員職級、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和警員職級服務滿 36 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 1 個長期服務增薪點；
- (e) 考慮到個別部門的職務更趨多元化和員工人數有所增加，在入境處、消防處、海關和懲教署分別增設 1 個副處長／副關長／副署長職位，薪點全部定於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3 點(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sup>4</sup>；以及
- (f) 在實施薪酬和增薪點相關建議時，應採用一般薪級轉換規則作為基本原則。

10. 為實施紀常會提出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的建議，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和警務人員薪級表，以及 6 個紀律部隊部門個別職級的薪級，均須修改。附件 2(a)至 2(d)分別載列建議的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和警務人員薪級表，而附件 3(a)至 3(f)則分別載列 6 個紀律部隊部門所有紀律部隊職級人員的建議薪級。

附件 2  
(a)至(d)  
附件 3  
(a)至(f)

---

<sup>2</sup> 跳薪點是為紀律部隊特定職級而設的特別增薪方式，讓該等職級的薪級表薪點跳增，即該等職級人員如工作表現良好，可在若干時間或特定事件後，在 1 年內獲多於 1 個增薪點。

<sup>3</sup> 長期服務增薪點是在薪級表頂薪點上加設的增薪點，有關人員必須服務一段相當時間方可獲發該等增薪點，其目的是激勵在員佐級職系基本職級服務多年的人員，繼續在紀律部隊基層架構竭誠服務和傳承寶貴經驗。設立長期服務增薪點是由於有關職系部分基本職級人員雖然資深且表現優秀，但由於職系的金字塔狀指揮架構所限而無法晉升至較高職級。

<sup>4</sup> 由於政府已決定 2021-22 年度不會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增設副處長／副關長／副署長職位的建議，將在稍後時間才會落實。



### 實施日期

1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由財委會批准當月首日起實施報告書內有關薪酬和增薪點的建議。

### 薪級轉換安排

附件4

1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 6 個紀律部隊部門在職人員的薪級轉換安排，應採用載列於附件 4 的一般薪級轉換規則。若根據一般薪級轉換規則全面落實報告書的建議，在職人員均不會在薪級轉換時蒙受損失。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3. 由於私人市場中難以找到可與紀律部隊比較的職位和工種，而個別紀律部隊職系亦出現招聘或挽留人才方面的困難。因此，除了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和落實有關建議，以改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和薪酬外，實在別無他法。

### 對財政的影響

14. 為 6 個紀律部隊部門實施有關建議(包括薪酬和增薪點的建議)的預計財政影響(即每年所需增加的公務員薪酬開支)約為 15.58 億元<sup>5</sup>。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sup>6</sup>。與會委員原則上支持報告書的建議。

---

<sup>5</sup> 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紀律部隊職系實際人手估算。估算不包括支付額外退休金、強制性公積金、公務員公積金及各項與月薪掛鈎的津貼。

<sup>6</sup> 事務委員會主席亦邀請有興趣的立法會議員出席會議。

16. 整體而言，6 個紀律部隊部門的職管雙方均歡迎報告書中的建議，認為對招募及挽留紀律部隊職系人員有重要及正面影響。

## 背景

17. 政府在 2007 年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透過進行不同的薪酬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私營機構的薪酬。然而，由於難以在私人市場找到可與紀律部隊比較的職位和工種，而個別紀律部隊職系在招聘或挽留人手亦遇到困難，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8 年 10 月決定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日後會每隔 10 年進行 1 次檢討，以確保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和薪酬待遇能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政府其後邀請紀常會進行有關職系架構檢討，並邀請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首常會」)就 6 個紀律部隊部門和廉政公署首長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提供意見。

18. 經考慮收到的建議和意見後，紀常會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報告書載於以下網址：  
[https://www.jsscs.gov.hk/reports/ch/scds\\_gsr\\_2021\\_chi.pdf](https://www.jsscs.gov.hk/reports/ch/scds_gsr_2021_chi.pdf)。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9.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擬議的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和警務人員薪級表；修訂 6 個紀律部隊部門個別職級的薪級；以及採用一般薪級轉換規則，為受影響職級的在職人員作薪級轉換安排。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上述職級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建議的薪級屬恰當。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意見

20. 有關建議依從紀常會和首常會的建議。

## 指導原則和考慮因素

### 指導原則

為確保公平一致，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已採用以下一套通用的指導原則，應用於所有紀律部隊，並載列於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下稱「報告書」)第 1.15 段 –

- (a)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成效與效率兼備的服務。如可能的話，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讓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公務員薪酬是公平的；
- (b) 紀律部隊(廉政公署除外，廉政公署人員是公職人員，並非公務員)是公務員隊伍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c) 紀律部隊現時的薪俸及服務條件、職系和職級架構，反映過往檢討的詳細審議結果，特別是 1988 年的凌衛理檢討<sup>1</sup>，以及紀常會其後在 90 年代和 2008 年進行的檢討。審慎務實的做法是，以既定薪酬原則、現行薪酬架構，以及多年來制定的一般準則作為是次職系架構檢討的起點，然後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並建議針對性的解決方案；
- (d) 隨着社會、經濟和政治形勢不斷轉變，自上次職系架構檢討後，各個紀律部隊在工作性質、職務、職責和工作量方面的任何改變，以及市民對紀律部隊職系的期望，應予考慮；
- (e) 紀律部隊各個職系和職級在招聘、挽留人手和事業發展方面的情況，應予充分考慮；

---

<sup>1</sup> 1988 年 2 月，政府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紀律部隊(即警務處、入境處、消防處、海關和懲教署)的薪俸及服務條件進行獨立檢討。1988 年 4 月，由凌衛理先生擔任主席的委員會(通稱為「凌衛理委員會」)獲委任進行有關檢討(通稱為「凌衛理檢討」)。

- (f) 各個紀律部隊在員工管理和士氣方面受到的任何影響，應予全面確認；以及
- (g) 任何相關的較廣泛公眾利益，包括財政和經濟因素，亦應予考慮。

### 相關因素

2. 紀常會亦已考慮報告書中第 1.17 至第 1.23 段重點載述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部分重點因素摘錄如下－

- (a) 不可能亦不宜直接比較各個紀律部隊，或把紀律部隊與文職職系作直接比較，紀律部隊的現有對比關係，應有充分理據才可改動；
- (b) 應繼續採用紀律部隊的 6 項工作因素和 11 項特殊因素<sup>2</sup>作為基礎，以決定紀律部隊的薪酬；
- (c) 隨着香港社會經濟、法律和政治形勢的不斷轉變，以及過去 10 年科技和創新的急速發展，自上次職系架構檢討後，紀律部隊在工作性質、職務、職責和工作量方面出現的變化；
- (d) 紀律部隊在招聘、挽留人手、事業發展、員工管理和士氣方面的最新情況；以及
- (e) 其他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亦同樣重要。

-----

---

<sup>2</sup> 工作因素包括資歷、技能和知識、體格要求、個人須肩負的責任、工作範圍和複雜程度，以及採取行動的酌情權／自由。特殊因素包括工作壓力、艱辛、危險、紀律、自由受到限制、社交隔離、工作時數、須隨時奉召出動、輪班模式、所費心力的程度，以及前途問題。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現行薪級表  
和紀律人員(指揮官級)建議薪級表

現行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建議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支薪點	\$	支薪點	\$
	(273,000)		(273,000)
4	265,150	4	265,150
	(227,600)		(227,600)
	(220,900)		(220,900)
	(214,650)		(214,650)
3	208,500	3	208,500
	(196,050)		(196,050)
	(190,300)		(190,300)
	(184,850)		(184,850)
2	179,350	2	179,350
	(170,200)		(170,200)
	(165,400)		(165,400)
	(160,300)		(160,300)
1	155,450	1	155,450

註

- (1) 根據 2021 年 4 月 1 日的薪級表。
- (2)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在所屬職級每完成 2 年服務獲發放的增薪點。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現行薪級表  
和紀律人員(主任級)建議薪級表

現行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建議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支薪點	\$	支薪點	\$
		<b>40*</b>	<b>150,180</b>
39	147,235	39	147,235
38	142,510	38	142,510
37	136,985	37	136,985
36	131,475	36	131,475
35	126,565	35	126,565
34	121,880	34	121,880
33	117,510	33	117,510
32	110,110	32	110,110
31	106,165	31	106,165
30	102,310	30	102,310
29	98,635	29	98,635
28	95,030	28	95,030
27	91,615	27	91,615
26	88,250	26	88,250
25	84,940	25	84,940
24	81,945	24	81,945
23	78,970	23	78,970
22	76,095	22	76,095
21	75,135	21	75,135
20	74,390	20	74,390
19	73,650	19	73,650
18	71,010	18	71,010
17	68,065	17	68,065
16	65,165	16	65,165
15	62,200	15	62,200
14	59,290	14	59,290
13	56,445	13	56,445
12	53,590	12	53,590
11	50,990	11	50,990
10	48,540	10	48,540
9	46,150	9	46,150
8	43,745	8	43,745
7	41,380	7	41,380
6	39,045	6	39,045
5	36,655	5	36,655
4	34,590	4	34,590
3	32,950	3	32,950
2	31,305	2	31,305
1	29,980	1	29,980
1a	28,690	1a	28,690
1b	27,445	1b	27,445
1c	26,280	<b>1c#</b>	<b>26,280</b>
1d	25,135	<b>1d#</b>	<b>25,135</b>

註

- (1) 根據 2021 年 4 月 1 日的薪級表。
- (2) \* 代表建議設立的新支薪點。
- (3) # 代表建議刪除的支薪點。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現行薪級表  
和紀律人員(員佐級)建議薪級表

現行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建議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支薪點	\$	支薪點	\$
		<b>32*</b>	<b>56,025</b>
		<b>31a*</b>	<b>54,690</b>
		<b>31*</b>	<b>53,355</b>
		<b>30*</b>	<b>50,815</b>
29	48,395	29	48,395
28	46,550	28	46,550
27	44,760	27	44,760
26	43,470	26	43,470
25	42,170	25	42,170
24	40,955	24	40,955
23	39,900	23	39,900
22	38,795	22	38,795
21	37,740	21	37,740
20	36,745	20	36,745
19	35,760	19	35,760
18	34,785	18	34,785
17	33,760	17	33,760
16	32,830	16	32,830
15	31,910	15	31,910
14	31,005	14	31,005
13	30,100	13	30,100
12	29,185	12	29,185
11	28,295	11	28,295
10	27,405	10	27,405
9	26,555	9	26,555
8	25,650	8	25,650
7	24,775	7	24,775
6	24,045	6	24,045
5	23,045	5	23,045
		<b>4a*</b>	<b>22,725</b>
4	22,405	4	22,405
3	21,780	3	21,780
2	21,150	2	21,150
1	20,585	1	20,585
1a	20,000	<b>1a#</b>	<b>20,000</b>

註

- (1) 根據 2021 年 4 月 1 日的薪級表。
- (2) \* 代表建議設立的新支薪點。
- (3) # 代表建議刪除的支薪點。
- (4) 新支薪點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4a 及第 31a 點分別為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最低薪點和總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頂薪點。該 2 個薪點並非其他紀律部隊職級的遞增薪點。

## 警務人員現行薪級表

支薪點	\$	支薪點	\$
38	76,095		(303,950)
37	75,135	59	295,150
36	74,390		
35	73,650		(258,800)
34	71,010		(251,250)
33	68,065	58	243,800
32	65,220		
31	62,340		(227,600)
30	59,550		(220,900)
29	56,810		(214,650)
28	54,105	57	208,500
27	51,410		
26	49,160		(196,050)
25	47,690		(190,300)
24	46,295		(184,850)
23	44,910	56	179,350
22	43,870		
21	42,785		(170,200)
20	41,655		(165,400)
19	40,610		(160,300)
18	39,475	55	155,450
17	38,365		
16	37,310	54a	147,235
15	36,290	54	142,510
14	35,250	53	136,985
13	34,240	52	131,475
12	33,275	51	126,565
11	32,480	50	121,880
10	31,385	49	117,510
9	30,440	48	110,110
8	29,510	47	106,165
7	28,670	46	102,310
6	27,785	45	98,635
5	26,975	44	95,030
4	26,190	43	91,615
3	25,380	42	88,250
2	24,635	41	84,940
1	23,955	40	81,945
1a	23,250	39	78,970

## 註

- (1) 根據 2021 年 4 月 1 日的薪級表。
- (2)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至 59 點為首長級的支薪點，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在所屬職級每完成 2 年服務獲發放的增薪點。



## 警務人員建議薪級表

支薪點	\$	支薪點	\$
39	78,970		(303,950)
38	76,095	59	295,150
37	75,135		(258,800)
36	74,390		(251,250)
35	73,650	58	243,800
34	71,010		(227,600)
<b>33a*</b>	<b>69,535</b>		(220,900)
33	68,065		(214,650)
32	65,220	57	208,500
31	62,340		(196,050)
30	<b>60,440</b>		(190,300)
29	<b>57,835</b>		(184,850)
28	<b>55,080</b>	56	179,350
27	<b>52,460</b>		(174,775)*
26	<b>50,200</b>		(170,200)
25	<b>48,500</b>		(165,400)
24	<b>47,080</b>		(160,300)
23	<b>45,710</b>	55	155,450
22	<b>44,380</b>		<b>54b*</b>
21	<b>43,085</b>	54a	147,235
20	<b>41,830</b>	54	142,510
19	40,610	53	136,985
18	39,475	52	131,475
17	38,365	51	126,565
16	37,310	50	121,880
15	36,290	49	117,510
14	35,250	48	110,110
13	34,240	47	106,165
12	33,275	46	102,310
11	32,480	45	98,635
10	31,385	44	95,030
9	30,440	43	91,615
8	29,510	42	88,250
7	28,670	41	84,940
6	27,785	40	81,945
5	26,975		
4	26,190		
3	25,380		
2	24,635		
1	23,955		
<b>1a#</b>	<b>23,250</b>		

## 註

- (1) 根據 2021 年 4 月 1 日的薪級表。
- (2) \* 代表建議設立的新支薪點或增薪點。
- (3) # 代表建議刪除的支薪點。
- (4) 建議調整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20 至 30 點。
- (5)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3a 點為警署警長職級的頂薪點。該薪點並非督察職級的遞增薪點。
- (6)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至 59 點為首長級的支薪點，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在所屬職級每完成 2 年服務獲發放的增薪點。

-----

所有紀律部隊職系  
在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落實前後的薪級

懲教署

職系／職級	現行薪酬	建議薪酬
<b>懲教署署長職系</b>		
懲教署署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4 點 (265,150 元至 273,00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4 點 (265,150 元至 273,000 元)
懲教署副署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3 點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3 點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懲教署助理署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b>總經理(懲教署工業組)職系</b>		
總經理 (懲教署工業組)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155,450 元至 170,20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155,450 元至 170,200 元)
<b>懲教主任／監督職系</b>		
懲教事務總監督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155,450 元至 170,20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155,450 元至 170,200 元)
懲教事務高級監督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7 至 39 點 (136,985 元至 147,23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8 至 40 點 <sup>(註 1)</sup> (142,510 元至 150,180 元)
懲教事務監督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3 至 36 點 (117,510 元至 131,47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4 至 37 點 (121,880 元至 136,985 元)
總懲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7 至 32 點 (91,615 元至 110,11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95,030 元至 117,510 元)

註

(1) 紀律部隊(主任級)薪級表第 40 點為新設支薪點。

職系／職級	現行薪酬	建議薪酬
高級懲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2 至 26 點 (76,095 元至 88,25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3 至 27 點 (78,970 元至 91,615 元)
懲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5 至 21 點 <sup>(註2)</sup> (36,655 元至 75,13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6 至 22 點 (39,045 元至 76,095 元)
<b>工業主任(懲教事務)職系</b>		
懲教事務監督 (工業組)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3 至 36 點 (117,510 元至 131,47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4 至 37 點 (121,880 元至 136,985 元)
總工業主任 (懲教事務)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7 至 32 點 (91,615 元至 110,11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95,030 元至 117,510 元)
高級工業主任 (懲教事務)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2 至 26 點 (76,095 元至 88,25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3 至 27 點 (78,970 元至 91,615 元)
工業主任 (懲教事務)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5 至 21 點 <sup>(註3)</sup> (36,655 元至 75,13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6 至 22 點 (39,045 元至 76,095 元)
<b>工藝導師(懲教事務)職系</b>		
工藝導師 (懲教事務)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4 至 14 點 (34,590 元至 59,29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5 至 15 點 (36,655 元至 62,200 元)

註

- (2) 懲教主任職級現設有 3 個跳薪點，即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個跳薪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5 年及 8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檢定考試，可分別獲第二及第三個跳薪點。這項跳薪安排同樣適用於建議的薪級表。
- (3) 工業主任(懲教事務)職級現設有 3 個跳薪點，即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個跳薪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5 年及 8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檢定考試，可分別獲第二及第三個跳薪點。這項跳薪安排同樣適用於建議的薪級表。由於工業主任(懲教事務)職級現時並無設立考試，工業主任(懲教事務)的第二及第三個跳薪點只會在懲教署設有令公務員事務局感到滿意的考試才發放。

職系／職級	現行薪酬	建議薪酬
<b>懲教助理職系</b>		
一級懲教助理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15 至 29 點 (31,910 元至 48,395 元)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17 至 32 點 <sup>(註 4)</sup> (33,760 元至 56,025 元)
二級懲教助理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2 至 14 點 <sup>(註 5)</sup> (21,150 元至 31,005 元) (另加設 4 個長期服務增薪 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15、16、17 和 18 點 (34,785 元)(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2、18、24 及 30 年 而工作表現良好， 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3 至 16 點 <sup>(註 6)</sup> (21,780 元至 32,830 元) (另加設 5 個長期服務增薪 點，即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 表第 17、18、19、20 和 21 點 (37,740 元)(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2、18、24、30 及 36 年 而工作表現良好， 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b>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職系</b>		
工藝教導員 (懲教事務)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3 至 20 點 (21,780 元至 36,745 元)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4 至 22 點 (22,405 元至 38,795 元)

註

- (4)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30、31 和 32 點是為員佐級最高職級而設的新支薪點(入境事務處的總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除外)。
- (5) 二級懲教助理職級現設有 2 個跳薪點，即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個跳薪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檢定考試，可再獲 1 個跳薪點。
- (6) 除上文第(5)項，二級懲教助理職級如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2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再獲 1 個跳薪點。

所有紀律部隊職系  
在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落實前後的薪級

香港海關

職系／職級	現行薪酬	建議薪酬
<b>海關關長職系</b>		
海關關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4 點 (265,150 元至 273,00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4 點 (265,150 元至 273,000 元)
海關副關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3 點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3 點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海關助理關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b>海關督察／監督職系</b>		
海關總監督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155,450 元至 170,20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155,450 元至 170,200 元)
海關高級監督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7 至 39 點 (136,985 元至 147,23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8 至 40 點 <sup>(註 1)</sup> (142,510 元至 150,180 元)
海關監督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3 至 36 點 (117,510 元至 131,47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4 至 37 點 (121,880 元至 136,985 元)
海關助理監督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7 至 32 點 (91,615 元至 110,11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95,030 元至 117,510 元)
海關高級督察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2 至 26 點 (76,095 元至 88,25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3 至 27 點 (78,970 元至 91,615 元)

職系／職級	現行薪酬	建議薪酬
海關督察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7 至 21 點 <sup>(註 7)</sup> (41,380 元至 75,13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8 至 22 點 (43,745 元至 76,095 元)
<b>關員職系</b>		
總關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24 至 29 點 (40,955 元至 48,395 元)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26 至 32 點 <sup>(註 4)</sup> (43,470 至 56,025 元)
高級關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15 至 24 點 (31,910 元至 40,955 元)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17 至 26 點 (33,760 元至 43,470 元)
關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4 至 14 點 <sup>(註 8)</sup> (22,405 元至 31,005 元) (另加設 4 個長期服務增薪 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15、16、17 和 18 點 (34,785 元)(在所屬職級服務 滿 12、18、24 及 30 年 而工作表現良好， 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5 至 16 點 <sup>(註 9)</sup> (23,045 元至 32,830 元) (另加設 5 個長期服務增薪 點，即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 表第 17、18、19、20 和 21 點 (37,740 元)(在所屬職級服務 滿 12、18、24、30 及 36 年 而工作表現良好， 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註

- (7) 海關督察職級現設有 3 個跳薪點，即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個跳薪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5 年及 8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檢定考試，可分別獲第二及第三個跳薪點。這項跳薪安排同樣適用於建議的薪級表。
- (8) 關員職級現設有 2 個跳薪點，即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個跳薪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檢定考試，可再獲 1 個跳薪點。
- (9) 除上述(8)以外，關員職級如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2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再獲 1 個跳薪點。

所有紀律部隊職系  
在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落實前後的薪級

消防處

職系／職級	現行薪酬	建議薪酬
<b>消防處處長職系</b>		
消防處處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4 點 (265,150 元至 273,00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4 點 (265,150 元至 273,000 元)
消防處副處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3 點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3 點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b>消防總長職系</b>		
消防總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副消防總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155,450 元至 170,20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155,450 元至 170,200 元)
<b>消防隊長／消防區長職系</b>		
<b>消防組</b>		
高級消防區長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7 至 39 點 (136,985 元至 147,23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8 至 40 點 <sup>(註 1)</sup> (142,510 元至 150,180 元)
消防區長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3 至 36 點 (117,510 元至 131,47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4 至 37 點 (121,880 元至 136,985 元)
助理消防區長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7 至 32 點 (91,615 元至 110,11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95,030 元至 117,510 元)

職系／職級	現行薪酬	建議薪酬
高級消防隊長 (註 <sup>10</sup> )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2 至 26 點 (76,095 元至 88,25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3 至 27 點 (78,970 元至 91,615 元)
消防隊長(註 <sup>10</sup> )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7 至 26 點(註 <sup>11</sup> ) (41,380 元至 88,25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8 至 27 點(註 <sup>12</sup> ) (43,745 元至 91,615 元)
<b>調派及通訊組</b>		
助理消防區長 (控制)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7 至 32 點 (91,615 元至 110,11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95,030 元至 117,510 元)
高級消防隊長 (控制)(註 <sup>13</sup> )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2 至 26 點 (76,095 元至 88,25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3 至 27 點 (78,970 元至 91,615 元)
消防隊長(控 制)(註 <sup>13</sup> )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5 至 26 點(註 <sup>14</sup> ) (36,655 元至 88,25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7 至 27 點(註 <sup>15</sup> ) (41,380 元至 91,615 元)

## 註

- (10) 消防隊長和高級消防隊長職級，設有「直通薪級安排」。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加入消防隊長職級的新聘人員，須通過升級檢定考試，才可支取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2 點(即實施建議後的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3 點)及以上的支薪點。
- (11) 消防隊長職級現設有 1 個跳薪點，即該職級人員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 1 個跳薪點。
- (12) 除上述(11)以外，消防隊長職級人員如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2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再獲 1 個跳薪點。
- (13) 消防隊長(控制)和高級消防隊長(控制)職級，設有「直通薪級安排」。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加入消防隊長(控制)職級的新聘人員，須通過升級檢定考試，才可支取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2 點(即實施建議薪級表後的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3 點)及以上的支薪點。
- (14) 消防隊長(控制)職級現設有 1 個跳薪點，即該職級人員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 1 個跳薪點。
- (15) 除上述(14)以外，消防隊長(控制)職級人員如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2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 1 個跳薪點。



職系／職級	現行薪酬	建議薪酬
<b>消防員職系</b>		
<b>消防組</b>		
消防總隊目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24 至 29 點 (40,955 元至 48,395 元)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26 至 32 點 <sup>(註 4)</sup> (43,470 元至 56,025 元)
消防隊目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15 至 24 點 (31,910 元至 40,955 元)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17 至 26 點 (33,760 元至 43,470 元)
消防員 <sup>(註 16)</sup>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4 至 14 點 <sup>(註 17)</sup> (22,405 元至 31,005 元) (另加設 4 個長期服務增薪 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 級)薪級表第 15、16、17 和 18 點(34,785 元)(在所屬職級 服務滿 12、18、24 及 30 年 而工作表現良好， 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5 至 16 點 <sup>(註 18)</sup> (23,045 元至 32,830 元) (另加設 5 個長期服務增薪 點，即紀律人員(員佐級)薪 級表第 17、18、19、20 和 21 點(37,740 元)(在所屬職級 服務滿 12、18、24、30 及 36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 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b>調派及通訊組</b>		
消防總隊目 (控制)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24 至 29 點 (40,955 元至 48,395 元)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26 至 32 點 <sup>(註 4)</sup> (43,470 元至 56,025 元)

註

- (16) 消防員(工程組)職級的入職薪點是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 點(即實施建議薪級表後的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3 點)。
- (17) 消防員職級現設有 2 個跳薪點，即該職級人員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個跳薪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檢定考試，可再獲 1 個跳薪點。
- (18) 除上述(17)以外，消防員職級人員如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2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再獲 1 個跳薪點。

職系／職級	現行薪酬	建議薪酬
消防隊目 (控制)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15 至 24 點 <sup>(註 19)</sup> (31,910 元至 40,955 元)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17 至 26 點 (33,760 元至 43,470 元)
<b>救護主任職系</b>		
救護總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副救護總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155,450 元至 170,20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155,450 元至 170,200 元)
高級助理 救護總長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7 至 39 點 (136,985 元至 147,23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8 至 40 點 <sup>(註 1)</sup> (142,510 元至 150,180 元)
助理救護總長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3 至 36 點 (117,510 元至 131,47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4 至 37 點 (121,880 元至 136,985 元)
救護監督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7 至 32 點 (91,615 元至 110,11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95,030 元至 117,510 元)
高級救護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2 至 26 點 (76,095 元至 88,25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3 至 27 點 (78,970 元至 91,615 元)
救護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5 至 21 點 <sup>(註 20)</sup> (36,655 元至 75,13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7 至 22 點 (41,380 元至 76,095 元)

註

- (19) 消防隊目(控制)職級現設有 1 個跳薪點，即該職級人員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檢定考試，可獲 1 個跳薪點。這項跳薪安排同樣適用於建議的薪級表。
- (20) 救護主任職級現設有 3 個跳薪點，即該職級人員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個跳薪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5 年及 8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檢定考試，可分別獲第二及第三個跳薪點。這項跳薪安排同樣適用於建議的薪級表。

職系／職級	現行薪酬	建議薪酬
<b>救護員職系</b>		
救護總隊目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24 至 29 點 (40,955 元至 48,395 元)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26 至 32 點 <sup>(註 4)</sup> (43,470 元至 56,025 元)
救護隊目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15 至 24 點 (31,910 元至 40,955 元)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17 至 26 點 (33,760 元至 43,470 元)
救護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4 至 14 點 <sup>(註 21)</sup> (22,405 元至 31,005 元) (另加設 4 個長期服務增薪 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 級)薪級表第 15、16、17 和 18 點(34,785 元)(在所屬職級 服務滿 12、18、24 及 30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 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5 至 16 點 <sup>(註 22)</sup> (23,045 元至 32,830 元) (另加設 5 個長期服務增薪 點，即紀律人員(員佐級)薪 級表第 17、18、19、20 和 21 點 (37,740 元)(在所屬職 級服務滿 12、18、24、30 及 36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 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註

- (21) 救護員職級現設有 2 個跳薪點，即該職級人員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個跳薪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檢定考試，可再獲 1 個跳薪點。
- (22) 除上述(21)以外，救護員職級人員如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2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再獲 1 個跳薪點。

所有紀律部隊職系  
在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落實前後的薪級

政府飛行服務隊

職系／職級	現行薪酬	建議薪酬
<b>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職系</b>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3 點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3 點 <sup>(註 23)</sup>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b>機師職系</b>		
總機師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155,450 元至 170,20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155,450 元至 170,200 元)
高級機師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7 至 39 點 (136,985 元至 147,23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8 至 40 點 <sup>(註 1)</sup> (142,510 元至 150,180 元)
一級機師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7 至 36 點 (91,615 元至 131,47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8 至 37 點 <sup>(註 24)</sup> (95,030 元至 136,985 元)
二級機師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14 至 26 點 <sup>(註 25)</sup> (59,290 元至 88,25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15 至 27 點 <sup>(註 26)</sup> (62,200 元至 91,615 元)
見習機師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1b 至 2 點 (27,445 元至 31,30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1b 至 2 點 (27,445 元至 31,305 元)

註

- (23)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一職升格建議將在較後階段落實，屆時將新設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3a 點(236,650 元至 251,100 元)支薪點。
- (24) 一級機師職級人員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2 年及 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第一及第二個跳薪點。
- (25) 二級機師職級現設有 4 個跳薪點，即有關人員如取得直升機和定翼機兩類駕駛執照，而且須經常執行一級機師飛行職務，可獲 2 個跳薪點；如取得儀錶飛行等級，按照經民航處批准的《政府飛行服務隊操作手冊》，符合資格在海岸及日間離岸搜救行動中擔任機長，且須經常執行一級機師飛行職務，可獲另外 2 個跳薪點。
- (26) 上述(25)二級機師職級現行跳薪安排，將會由二級機師服務滿 3 年且工作表現良好，可獲 2 個跳薪點，以及上述(24)一級機師職級人員可獲 2 個跳薪點取代。

職系／職級	現行薪酬	建議薪酬
<b>空勤主任職系</b>		
高級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7 至 39 點 (136,985 元至 147,23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8 至 40 點 <sup>(註 1)</sup> (142,510 元至 150,180 元)
一級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7 至 36 點 (91,615 元至 131,47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8 至 37 點 (95,030 元至 136,985 元)
二級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18 至 26 點 (71,010 元至 88,25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19 至 27 點 (73,650 元至 91,615 元)
三級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7 和 9 點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1b 至 17 點 <sup>(註 27)</sup> (24,775 元至 68,065 元)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8 和 10 點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1a 至 18 點 (25,650 元至 71,010 元)
<b>飛機工程師職系</b>		
總飛機工程師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155,450 元至 170,20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155,450 元至 170,200 元)
高級飛機工程師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7 至 38 點 (136,985 元至 142,51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8 至 40 點 <sup>(註 1)</sup> (142,510 元至 150,180 元)
飛機工程師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2 至 36 點 (76,095 元至 131,47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3 至 37 點 <sup>(註 28)</sup> (78,970 元至 136,985 元)

註

(27) 三級空勤主任職級現設有 7 個跳薪點，即該職級人員在通過空勤人員訓練課程的第一、二及四級資格檢定考試後，可分別獲 1 個跳薪點；在通過空勤人員訓練課程的第三及五級資格檢定考試後，則可分別再獲 2 個跳薪點。這項跳薪安排同樣適用於建議的薪級表。

(28) 飛機工程師職級人員如獲取指定專業資格，可獲最多 2 個跳薪點。

職系／職級	現行薪酬	建議薪酬
<b>飛機技術員職系</b>		
總飛機技術員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13 至 25 點 (56,445 元至 84,94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14 至 26 點 (59,290 元至 88,250 元)
高級飛機 技術員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7 至 12 點 (41,380 元至 53,59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8 至 13 點 (43,745 元至 56,445 元)
飛機技術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3、5、7、9 和 11 點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1 至 6 點 (21,780 元至 39,045 元)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第 4、6、8、10 和 12 點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 至 7 點 <sup>(註 29)</sup> (22,405 元至 41,380 元)

註

(29) 飛機技術員職級如獲取指定認可／授權，可獲得最多 2 個跳薪點。

所有紀律部隊職系  
在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落實前後的薪級

香港警務處

職系／職級	現行薪酬	建議薪酬*
<b>警務處處長職系</b>		
警務處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9 點 (295,150 元至 303,950 元)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9 點 (295,150 元至 303,950 元)
警務處副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8 點 (243,800 元至 258,800 元)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8 點 (243,800 元至 258,800 元)
警務處 高級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7 點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7 點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警務處 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6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6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b>警務督察／警司職系</b>		
總警司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155,450 元至 170,200 元)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sup>(註 30)</sup> (155,450 元至 174,775 元)
高級警司	警務人員 薪級表第 53 至 54a 點 (136,985 元至 147,235 元)	警務人員 薪級表第 54 至 54b 點 <sup>(註 31)</sup> (142,510 元至 150,915 元)
警司	警務人員 薪級表第 49 至 52 點 (117,510 元至 131,475 元)	警務人員 薪級表第 50 至 53 點 (121,880 元至 136,985 元)
總督察	警務人員 薪級表第 43 至 48 點 (91,615 元至 110,110 元)	警務人員 薪級表第 44 至 49 點 (95,030 元至 117,510 元)
高級督察 <sup>(註 32)</sup>	警務人員薪級表 第 38 至 42 點 (76,095 元至 88,250 元)	警務人員薪級表 第 39 至 43 點 (78,970 元至 91,615 元)

\*重新調整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20 至 30 點。

註

(30) 於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增設 1 個額外增薪點(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5)點)。

(31)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4b 點為新設支薪點。

(32) 督察及高級督察職級設有「直通薪級安排」。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加入督察職級的新聘人員，須通過升級檢定考試，才可支取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8 點(即實施建議後的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9 點)及以上的支薪點。

職系／職級	現行薪酬	建議薪酬*
督察 <sup>(註32)</sup>	警務人員 薪級表第 23 至 42 點 <sup>(註33)</sup> (44,910 元至 88,250 元)	警務人員 薪級表第 24 至 43 點 <sup>(註34)</sup> (47,080 元至 91,615 元)
<b>初級警務人員職系</b>		
警署警長	警務人員 薪級表第 22 至 31 點 (43,870 元至 62,340 元)	警務人員 薪級表第 24 至 33a 點 <sup>(註35)</sup> (47,080 元至 69,535 元)
警長	警務人員 薪級表第 15 至 24 點 (36,290 元至 46,295 元)	警務人員 薪級表第 17 至 28 點 (38,365 元至 55,080 元)
警員	警務人員 薪級表第 3 至 15 點 <sup>(註36)</sup> (25,380 元至 36,290 元) (另加設 4 個長期服務增薪 點，即警務人員薪級表 第 16、17、18 和 19 點 (40,610 元)(在所屬職級服務 滿 12、18、24 及 30 年而工 作表現良好， 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警務人員 薪級表第 4 至 17 點 <sup>(註37)</sup> (26,190 元至 38,365 元) (另加設 5 個長期服務增薪 點，即警務人員薪級表 第 18、19、20、21 和 22 點 (44,380 元)(在所屬職級服務 滿 12、18、24、30 及 36 年 而工作表現良好， 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註

- (33) 督察職級現設有 3 個跳薪點，即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 年及 2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第一、二個及第三個跳薪點。
- (34) 除上述(33)以外，督察職級另加設 2 個跳薪點，即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3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再獲 2 個跳薪點。
- (35)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3a 點為警署警長職級新設支薪點。這個支薪點不是督察職級的遞增薪點。
- (36) 警員職級現設有 4 個跳薪點，即在警察學院結業後可獲第一個跳薪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 年及 2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第二及第三個跳薪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檢定考試，可獲第四個跳薪點。
- (37) 除上述(36)以外，警員職級如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3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再獲 1 個跳薪點。



所有紀律部隊職系  
在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落實前後的薪級

## 入境事務處

職系／職級	現行薪酬	建議薪酬
<b>入境事務處處長職系</b>		
入境事務處處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4 點 (265,150 元至 273,00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4 點 (265,150 元至 273,000 元)
入境事務處 副處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3 點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3 點 (208,500 元至 227,600 元)
入境事務處 助理處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b>入境事務主任職系</b>		
高級首席入境 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155,450 元至 170,200 元)	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155,450 元至 170,200 元)
首席入境事務 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7 至 39 點 (136,985 元至 147,23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8 至 40 點 <sup>(註 1)</sup> (142,510 元至 150,180 元)
助理首席入境 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3 至 36 點 (117,510 元至 131,47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34 至 37 點 (121,880 元至 136,985 元)
總入境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7 至 32 點 (91,615 元至 110,11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95,030 元至 117,510 元)
高級入境事務 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2 至 26 點 (76,095 元至 88,250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23 至 27 點 (78,970 元至 91,615 元)

職系／職級	現行薪酬	建議薪酬
入境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5 至 21 點 <sup>(註 38)</sup> (36,655 元至 75,135 元)	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表第 7 至 22 點 (41,380 元至 76,095 元)
<b>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b>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23 至 28 點 (39,900 元至 46,550 元)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25 至 31a 點 <sup>(註 39)</sup> (42,170 元至 54,690 元)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14 至 23 點 (31,005 元至 39,900 元)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16 至 25 點 (32,830 元至 42,170 元)
入境事務助理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3 至 13 點 <sup>(註 40)</sup> (21,780 元至 30,100 元) (另加設 4 個長期服務增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4、15、16 和 17 點 (33,760 元)(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2、18、24 及 30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表第 4a 至 15 點 <sup>(註 41)</sup> (22,725 元至 31,910 元) (另加設 5 個長期服務增薪點，即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6、17、18、19 和 20 點(36,745 元)(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2、18、24、30 及 36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註

- (38) 入境事務主任職級現設有 3 個跳薪點，即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個跳薪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5 年及 8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檢定考試，可分別獲第二及第三個跳薪點。這項跳薪安排同樣適用於建議的薪級表。
- (39)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31a 點為總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新設支薪點。這個支薪點不是其他員佐級職級的遞增薪點。
- (40) 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現設有 1 個跳薪點，即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 年且工作表現良好，可獲 1 個跳薪點。
- (41) 除上述(40)以外，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另加設 2 個跳薪點，即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2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 1 個跳薪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5 年且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檢定考試，可再獲 1 個跳薪點。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4a 點為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新設支薪點。這個支薪點不是其他員佐級職級的遞增薪點。

### 紀律部隊職系在職人員的薪級轉換安排

就實施是次職系架構檢討的薪酬及增薪點相關建議，紀常會在報告書內建議實施日期(即獲財委會批准當月首日)採用一般薪級轉換規則如下－

- (a) 公務員的薪酬如低於修訂的最低薪點，則應按新訂最低薪點支薪；
- (b) 公務員的薪酬如與新訂的最低薪點相同或較高，則應轉入該新薪級內高 1 個的薪點；以及
- (c) 修訂薪級的頂薪點比舊薪級的頂薪點高 2 個薪點或以上，而公務員已按舊薪級支領頂薪已有 1 年或 1 年以上，則應改按較其現時薪點高 2 個的薪點支薪。

2. 如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級和紀律部隊首長級以下職級由實施日期起加設新增薪點／跳薪點，在職人員的薪級應一如新的增薪安排是在他們任職現時職級首天已實施，換算適用於其所屬職級的有關增薪點。換言之，在決定有關人員是否有資格獲得增薪點／跳薪點時，該人員在所屬職級所有工作表現良好的年期均計算在內。

3. 為免生疑問，如某職級的薪級經修訂並同時加設新跳薪點，上述的薪級換算安排應同時實施，但須視乎有關職級的新頂薪點而定。

-----